

##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在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杨芳女士接任俞乐平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郝振江先生接任章武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路先生接任沈红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

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15时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